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N S2026006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大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						
用地位置	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298号						
宗地号	T506-004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52025YG 0034515（改1）号/N S20250067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28533.7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4081.1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9843.07m ²	地上	科研教学用房	28104.55	0	28104.55
				风雨连廊	695.86	0	695.86
				医疗及辅助设施用房	65871.93	0	65871.93
			地下	医疗及辅助设施用房	5170.73	0	5170.7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238.03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635		
				架空绿化休闲	3603.0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4452.6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4452.60m ²	公用设备用房	5248.96	
				共用停车库	19203.6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5/11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8个	地下	472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490个（含充电桩位143个）			总计176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52026GG 002768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应继续优化路口宽度、转弯半径等参数，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最终审批结果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豁免的情况下应做尽做）、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可达国家二星级），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7、建设单位后续须做好对安全管控重要场所所种银桦树的管养，保证树木存活。</p> <p>8、建设单位需按《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4]南山-7-设计-1号）相关要求执行。</p> <p>9、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须编制砂石资源有偿处置方案，按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拍挂处置。</p> <p>10、用地单位应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设立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包括本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p> <p>11、本期建设的1760个自行车位，在整宗地范围内落实。</p> <p>12、绿化覆盖率、建筑覆盖率、机动车位等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说明在宗地内统筹考虑，整宗地指标满足规划要求。</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6年3月2日